

序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吳祖勝

藝術教育是昇化人類性靈內涵重要的憑藉，而國民美感素養的提升、內化是藝術教育最終的目的，本館職司我國藝術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輔導任務，秉持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學校藝術教育扎根工作，推展美感能力，進而使藝術普及每一個人的生活中。

本館近年來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推動目標三：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之策略行動方案，為加強「研訂藝術領域教材基本內容」及「活化藝術教材與教法」落實藝術教育創新教學與教材研發之成效，並配合九十七年教育部新修訂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內含藝術領域之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含一般科目藝術領域之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由本館策劃出版新課綱《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內容包含高級中學的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的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等五冊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的四冊，共計九冊，提供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教學參考，協助藝術領域教師對課程與教學之深入研究，以提升藝術教學之內涵。

《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乃承續本館藝術教育教師手冊系列出版意旨研發並配合新課綱出版之南海藝教叢書。其能順利出版要特別感謝策劃兼總編輯的丘永福理事長、總編輯呂燕卿教授、趙惠玲教授及各冊主編林小玉、吳舜文、張全成、張曉華、趙綺芳、陳仁富、陳曉雋、鄭明憲、蘇振明等教授及編撰小組五十餘位教授與中小學老師之精心規劃撰寫。此外，也要感謝林玫君、徐麗紗、張中煥、張栢烟、黃壬來、黃冬富、賴美鈴、劉豐榮、謝鴻均等教授撥冗審查並提供寶貴建議，謹致最誠摯的謝忱。期望本手冊能有助於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專業精進與創新教學之成長。

序

中華人文與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學會 理事長
丘永福

二〇〇八年教育部先後修正發布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等，為我國中等以下學校的藝術領域課程，同步兼顧學制中各層級不同類型的學校縱向與橫向的課程發展，樹立了新的里程碑。

高中職校藝術領域課程包含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目，除普通高級中學藝術領域課程十學分中，明訂美術、音樂、藝術生活必須各修習二學分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綜合高中、高級職業學校群科一般科目之藝術領域則由三科目中選習二科共四學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仍維持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內涵，各階段授課以三至四節為主。新修訂的課程內容除普通高級中學「美術」及「音樂」的教材綱要由四階段修正為三階段；「藝術生活」則由原六項課程修正為「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等三項課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增列附錄的「教材內容」外，其餘的課程內容只有極小幅度的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鑒於新課程的修訂，並承續對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的研究與推廣，提供藝術教師獲得最新課程的相關資訊，有效提升與精進教學效能，自八十六年起編撰出版的《幼兒篇》、八十七年《國小篇》、八十八年《中學篇》、九十五年《高中藝術領域課程輔助教學參考手冊》等，協助各層級學校在藝術領域課程與教學方面，正確的導引與啟發。今再次配合新課綱即將實施之際，邀集國內藝術教育學養兼優的學者專家及現職在高中、國中和國小熱愛藝術教育的老師們，共計五十餘位，分別編寫 99 新課綱《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之高中美術、音樂、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及藝術與人文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之教學參考手冊四冊。本手冊的出版要感謝各冊主編及編著小組成員撥冗完成艱鉅的撰寫工作；更期望能幫助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理解課程綱要的意涵與創新教材教法，正常化落實藝術教學，以提升國民的美感素養。

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教授
張曉華

「表演藝術」列入國家課程之內，始於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所公布《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中的「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到了高中階段，則見於民國九十五年高中課程暫行綱要，「藝術生活」科中的「表演藝術」類課程。教育部所公布的高中課程綱要，於民國九十九學年度正式開始實施。表演藝術在國家課程的教育中，已從國小、國中至高中逐漸地建立起十二年的教育體系。可見，「表演藝術」這一門新興課程所受到的重視與肯定。

「表演藝術」這門新課程屬於一般課程，是人人都需要學習的一門課，但有些學校卻用特殊的眼光來看待表演藝術，常常誤認為「表演藝術」是專業的表演。以至，做了過多耗時費材的舞台表演或競技或索性有意忽略的錯誤教學。事實上，「表演」是在學習人人所應具備之自我外表的呈現能力；「藝術」則是使這種能力變得更具有美感，給人有舒適、愉快與適當的感覺。因此，「表演藝術」課程的學習，尤其在「藝術生活」這一科，應從日常生活的觀察中理解、探索、模仿將其表達的方式應用到自己的生活中，並為未來的終生學習奠定基礎。現在，學制內的表演藝術學習的目的，就是在這個教育基礎上讓學生能夠學習與應用，使每個人都能具備表演藝術的人文基本素養，成為一個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現今的高中學生，多已具備了九年一貫表演藝術的學習基礎。因此，高中階段「藝術生活」的表演藝術學習重點就是在於與生活做進一步的結合與應用。除了繼續強化表演基本能力的建立，發展青少年的展演活動之外，同時也要更進一步與現代傳播媒體、社會文化相互應用、發展。這也正是高中階段表演藝術教材綱要所顯示的：「表演能力的開發」、「表演的製作實務」、「表演與應用媒體」與「表演與社會文化」的四大主軸內容。期使學生表演藝術的學習，不但能為未來大學教育，不論是通識或專業深入學習的銜接上，建立基本的藝術認知與表達能力。同時，也能建立正向明確的表演藝術觀，來肯定表演藝術應用在生活中的真正意義。

「表演藝術」在藝術生活科的暫行綱要基礎上，已從戲劇與舞蹈的基礎表演與展演擴大

到應用媒體與社會文化的結合，朝向藝術與生活的實際需要做發展。本書的編撰即依此原則，從基本表演的增能，實地的演練、展演與學生自身的群體創作予以延伸到應用媒體及整體的社會文化，來建立表演藝術在學校與社會生活中應用的價值觀。

本書承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洞覺先機，準備周延，召集了產官學者共同開發這一套完整的藝術教學參考資料，以為未來實施新課綱的教學參考。本書承蒙多位學者專家與一線的任教老師參與撰寫，期望能適時地對現場教學老師提供最有利的協助。當然，本書之編撰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人士不吝指教。